

十三經

十

三

經

禮記注疏卷二十

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

文王世子

文王之為世子。朝於王季曰三。**注**三皆曰朝。以其禮同。

音義

朝直遙反。三如字。又息暫反。

雞初鳴而衣服。至於寢門外。問內

豎之御者曰。今日安否何如。**注**

內豎。小臣之屬。掌外內

之通命者。御。如今小史直日矣。**音義**

衣徐於既反。又內如字。豎上主反。

豎曰。安。文王乃喜。**注**

孝子恆兢兢。及日中又至。亦如之。

注

又復也。

音義

復扶又反。

及莫又至。亦如之。**注**

莫。夕也。

音義

莫音暮。注及篇末皆同。

其有不安節。則內豎以告文王。文王色憂。

行不能正履。

注

節。謂居處故事。履。蹈地也。

音義

蹈。徒反。王

季復膳。

注

飲食安也。然後亦復初。

注

憂解。

音義

解。胡反。

疏

正義曰。案綿侯之說。文王年九十六始稱王。崩後謚之曰文。則為世子之時。未得為文王也。記者於後追而書之。下記世子朝父母。每日唯二。又內則云。命士以上。味爽而朝。日入而夕者。朝禮具。夕禮簡。故言夕。今三皆曰朝者。以其禮同。故通言朝。凡常世子朝父母。每日唯二。今文王朝於王。季日三者。增一時。又三者皆稱朝。並是聖人之法也。

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。

注

在察也。

音義

上。時掌反。煖。乃管反。徐況煩反。

食下。問所膳。

注

問所食者。命膳宰曰。未有原。應曰諾。然

後退。

注

末。猶勿也。原。再也。勿有所再進。為其失飪。臭味

惡也。退反其寢。

音義

末。从曷反。應。應對之應。為。于偽反。飪。而審反。生孰之節。

武王

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。**注**庶幾程式之帥循也。文王有

疾。武王不說冠帶而養。**注**言常在側。**音義**稅本亦作脫。又作說同音。

他活反。養。文王一飯亦一飯。文王再飯亦再飯。**注**欲知

氣力箴藥所勝。**音義**壹本亦作一。飯扶晚反。下及篇末皆同。箴本亦作鍼。之林反。勝音升。

旬有二日乃間。**注**間猶瘳也。**音義**瘳丑由反。差也。**疏**正義曰。食

食下。謂食畢。徹饌而下。文王問進食之人。其父所膳何

食。膳宰答畢。文王又命戒膳宰云。末有原末。無也。原。再

也。言在後進食之時。皆須新好。無得使前進之物而有

再進。膳宰應曰。諾。然後文王乃退反其寢也。**注**正義曰

末。微末。故為勿也。原。再也。釋言文云。為其失飪臭。味惡也者。食若再進。必熟爛過節。故為失飪臭。謂氣也。言氣

之與味皆惡也。故云臭味惡。云退反其寢者。以來至王季寢門外。今云退。故知退反其寢。謂文王私寢也。案爾雅釋言云。庶幾尚也。是庶幾為慕尚之義。程式之者。程是程限也。式。是法式。言武王慕尚文王。以為程限法式。

帥循也。釋詁文。經云不敢有加焉者。以武王伐紂功業既成。恐有踰越文王之嫌。故記者云不敢有加焉。病重之時。病恒在身。無少間空隙。病今既損。不恒在身。其間有空隙。故云間猶瘳也。瘳是疾減損也。

文王謂武王曰。女何夢矣。**注**間後容臥。**音義**女音汝。武

王對曰。夢帝與我九齡。**注**帝天也。**音義**聆音零。本或作齡。文王

曰。女以為何也。武王曰。西方有九國焉。君王其終撫諸。

注撫猶有也。言君王則此受命之後也。文王曰。非也。古

者謂年齡。齒亦齡也。我百爾九十。吾與爾三焉。**注**年天

氣也。齒人壽之數也。九齡九十年之祥也。文王以勤憂

損壽。武王以安樂延年。言與爾三者。明傳業於女。女受

而成之。**音義**壽音受。後同。樂音洛。子爾羊汝反。傳直專反。文王九十七乃終。

武王九十三而終。

注

君子曰終終其成功。

疏

正義曰。文王疾瘳。武

王得安睡。文王問爾其何夢。武王對曰。夢見天帝與我九齡之言。而與我也。文王語武王云。天既與女九齡之言。女以九齡爲何事也。武王曰。齡善也。是福善之事。西方有九國未賓。既夢得九種齡善。君王其終撫諸撫有也。諸之也。言王終久有之。文王曰。女之所言非也。古者謂年齡。謂稱年爲齡。古者稱齒亦爲齡。天既與女九齡。女得九十年之祥。是我爲百歲。爾爲九十。吾與爾三焉。言我齡百年中與爾以三年焉。皇氏云。以九齡謂鈴鐸。謂天以九箇鈴鐸而與武王。徧驗書本。齡皆從齒。解爲鈴鐸。於理有疑。亦得爲一義。今謂天取以九齡之言而與武王。不知齡是何事。故文王不審云。女以爲何。**注**正義曰。撫猶有也者。撫爲存撫。故爲有也。言君王則此受命之後者。文王繼王季爲西伯。是殷之諸侯。不合稱王。今武王謂之君王。故知受命之後也。案書傳云。文王受命一年。質虞芮之訟。二年伐鬼方。三年伐密須。四年伐犬夷。五年伐耆。六年伐崇。七年而崩。書序云。殷始咎周。鄭注云。紂聞文王三伐皆勝。而始畏惡之。囚於羑里。三伐者。謂二年伐鬼方。三年伐密須。四年伐犬夷。則被囚。

在四年之末五年之初。於時必未稱王。若其稱王。反叛已露。紂何肯囚復釋之。是知於時必未稱王也。書傳云。五年伐耆。厥傳云。五年之初。得散宜生等。獻寶而釋文王。文王出。則剋黎。六年伐崇。則稱王。故詩皇矣。論伐崇。是類是禡。行天子禮。此云稱王。在受命之後者。謂受命六年之後也。受命者。謂受赤雀丹書之命。故中候我應云。赤雀入鄆。止於昌戶。受命之時。已三分有二。今云西方有九國。於時未賓。則非有二分諸侯也。或以爲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之徒。未知定是何國也。爾雅釋天云。周日年年稔也。稔孰。謂歲穀一孰。是年爲天氣也。大戴禮云。男入月生齒。八歲而亂齒。齒是人壽之數也。又年穀一孰而零落。人之年老。齒亦零落。是年之與齒。俱有零落之義。云文王以勤憂損壽者。以文王當紂暴虐之時。故知勤憂損壽也。無逸篇云。文王自朝至于日中。昃不遑暇食。是勤憂也。云武王以安樂延年者。以武王承文王之業。故安樂延年。詩魚麗。美萬物盛多。始於憂勤。終於逸樂也。年壽之數。賦命自然。不可延之寸陰。不可減之晷刻。文王九十七。武王九十三。天定之數。今文王云吾與女三者。示其傳基業於武王。欲使武王承其所傳之業。此乃教戒之義訓。非自然之理。

成王幼不能泣。阼。泣。音吏。又音類。下同。視也。不能視阼階。行人君之事。

音義 泣。音吏。又音類。下同。視也。不能視阼階。行人君之事。
音義 蒞。視本或作蒞。臨也。周公相踐阼而治。踐。履也。

代成王履阼階。攝王位治天下也。
音義 相。息亮反。治。徐直吏反。下注治。

定同。一音如字。抗世子法於伯禽。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

幼之道也。**注** 抗。猶舉也。謂舉以世子之法。使與成王居

而學之。**音義** 抗。苦浪反。長。竹丈反。後皆同。成王有過。則撻伯禽。所以

示成王世子之道也。**注** 以成王之過。擊伯禽。則足以感

喻焉。**音義** 撻。他達反。擊也。文王之為世子也。**注** 題上事。**疏** 正義曰。武

王既終。成王幼弱。不能泣。阼階。行人君之事。周公乃輔相成王。令成王且在學。學世子之道。周公代成王踐履

阼階。攝王位而臨天下。乃與舉世子之法於伯禽。伯禽

舉行世子之法。以示成王。欲令成王觀而法之。使知父

子君臣長幼之道。成王有過則撻伯禽者。若成王法效伯禽不能備具。而有過失。周公則答撻伯禽。責其不能以世子之禮教成王也。必如此者。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。文王之爲世子也者。從篇首以至於此。是文王之爲世子及武王成王之法。其武王成王爲世子之禮。皆上法文王。故以文王之爲世子總結之也。**注**正義曰。案鄭注金縢云。文王崩後。明年生。成王則武王崩時。成王年十歲。服喪三年畢。成王年十二。明年將踐阼。周公欲代之攝政。羣叔流言。周公辟之居東都。時成王年十三也。居東二年。成王收捕周公之屬黨。時成王年十四也。明年秋大熟。遭雷風之變。時周公居東三年。成王年十五。迎周公反。而居攝之元年也。居攝四年。封康叔作康誥。是成王年十八也。故書傳云。天子大子十八稱孟侯。居攝七年。成王年二十一也。明年成王卽政。年二十二也。此是鄭義推成王幼不能踐阼之事也。經云周公相踐阼而治。知非周公輔相成王。今云踐阼而治。必知周公代成王履阼階者。以明堂位云。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。又云周公踐天子之位。是代居位也。

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。

注

四時各有所宜。學士謂司徒。

論俊選所升於學者

音義

學戶孝反。教也。下小樂正。學干。籥師學戈。學舞干。或司選。

息戀反。後同。

春夏學干戈。秋冬學羽籥。皆於東序。

注

下盾也。

戈。句子戟也。于戈。萬舞。象武也。用動作之時學之。羽籥。

籥舞。象文也。用安靜之時學之。詩云。左手執籥。右手秉

翟。

音義

夏戶嫁反。下放此。籥。羊灼反。籥。食準反。又音尹。句。古侯反。翟。大曆反。

小學正學干。

大胥贊之。籥師學戈。籥師丞贊之。

注

四人皆樂官之屬。

也。通職。秋冬亦學以羽籥。小樂正。樂師也。周禮。樂師掌

國學之政。教國子小舞。大胥掌學士之版。以待致諸子。

春入學。舍菜合舞。秋頒學合聲。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

籥。

音義

大。如字。又音太。胥。息余反。又息呂反。注皆放此。版。音板。本又作板。全。示音釋。後舍采同。頒。音班。

胥鼓南。**音**南。南夷之樂也。胥掌以六樂之會。正舞位。旄

人教夷樂。則以鼓節之。詩云。以雅以南。以籥不僭。

音義

旄。**音**毛。僭。七尋反。又子念反。

春誦夏弦。大師詔之。瞽宗。秋學禮。執禮

者。詔之。冬讀書。典書者。詔之。禮在瞽宗。書在上庠。

音誦。

謂歌樂也。弦。謂以絲播詩。陽用事。則學之以聲。陰用事。

則學之以事。因時順氣。於功易成也。周立三代之學。學

書於有虞氏之學。典謨之教所興也。學舞於夏后氏之

學。文武中也。學禮樂於殷之學。功成治定。與己同也。

音

義

大。**音**太。下文注大樂。正大學大傳大祖大寢皆同。瞽

宗。音古。瞽宗。殷學名。庠。音詳。上庠。虞學名。播。波我反。易

疏

正義曰。此一節。是第二節中教世子及學士時

反。

士必時者。學謂教也。言三王教世子及學士等。必各遂
四時所宜。則下文之類是也。胥鼓南者。胥謂大胥。南謂
南夷之樂。旄人教國子。南夷樂之時。大胥則擊鼓以節
南樂。故云胥鼓南。**注**正義曰。四時各有所宜。學者。即下
云春夏學干戈。及春誦夏弦之類是也。云學士謂司徒
論俊選所升於學者。則王制云。王子卿大夫元士之適
子。及國之俊選等。升於學。謂大學也。故下云於東序。是
六學也。干盾也。春時萬物有孚甲。故象干也。盾捍也。盾
所以捍難。故以干爲盾也。云戈句子戟也者。夏氣茂盛。
萬物體壯。枝葉似戟。有句子也。案考工記。戈廣二寸。內
倍之。胡三之。援四之。以其形句曲有子刀。鄭云。若今雞
鳴戟也。云干戈萬舞。象武也者。宣八年公羊傳。萬者何。
干舞也。以其用干。故知象武。若其大武。則以干配戚。則
明堂位云。朱干玉戚。冕而舞大武。若其小舞。則以干配
戈。則周禮樂師教小舞。干舞是也。春夏陽氣發動。故云
用動作之時。學之。秋冬學羽籥。羽翟羽也。秋則體成。文
章也。籥。笛也。籥聲出於中。冬則萬物藏於中。云羽籥籥
舞。象文也者。宣八年公羊傳云。籥者何。籥舞也。以其不
用兵器。故象文也。引詩者。邶風簡兮之篇也。證羽籥之
義。以秋冬凝寒漸靜。故云用安靜之時。學之。盧植以爲

春教干。夏教戈。秋教羽。冬教籥。但干與戈。羽與籥。舞時相對之物。皇氏云。引鄭詩。左手執籥。右手秉翟。則秋冬羽籥同教。春夏亦同教。干戈。義或然也。皆據年二十升大學者也。云通職。秋冬亦學以羽籥者。此籥師云教戈。周禮。籥師掌教國子舞羽。敎籥。是籥師既教戈。又教籥。此小樂正教干。周禮。樂師教小舞。則六舞皆教。故知通職至秋冬之時。亦教羽籥也。云小樂正樂師也者。諸侯謂之小樂正。天子謂之樂師。此有大樂正及小樂正。周禮。有大司樂。有樂師。故知小樂正當樂師也。但此經雜多有諸侯之禮。故謂之大樂正也。小樂正也。云周禮。樂師掌國學之政。教國子小舞者。證樂師有教舞之事。小舞者。謂年幼小時教之舞。其舞即帔舞。羽舞。皇舞。旄舞。干舞。人舞也。云大胥掌學士之版。以待致諸子。春入學。舍菜。合舞。秋頒學合聲者。證大胥有教樂之事。大胥掌教學士。版籍以待聚致諸子。諸子則學士也。春時入學。釋蘋藻之菜。禮先聖先師。合六舞節奏。令之得所。秋時頒布學者才藝。和合音聲。使應曲折。云籥師掌教國子舞。羽吹籥者。證籥師有教樂之事。周禮。唯有籥師。此云籥師。丞者。或諸侯之禮。或異代之法。鈞命決云。東夷之樂曰昧。南夷之樂曰南。西夷之樂曰朱。離。北夷之樂

禁南。一名任。明堂位云。任。南蠻之樂也。云胥掌以六樂之會。正舞位者。證大胥所以鼓節南。由正舞位。故鼓之也。云旄人教夷樂者。證教南樂之人。是旄人也。引詩以雅以南者。是小雅鼓鐘之詩。刺幽王用樂不與德比。故陳先王正樂以刺之。教夷樂者。明王德化率來四夷。言先王以萬舞之雅樂。以四夷之南樂。以籥舞之文樂。進旅退旅。則知三舞各得其所。不有僭差。引之者。證此經之南爲南樂。舉南樂。則四夷之樂。皆教之也。誦謂歌樂者。謂口誦歌樂之篇章。不以琴瑟歌也。云弦謂以絃播詩者。謂以琴瑟播被詩之音節。詩音則樂章也。若學舞之時。春夏學于戈而用動。秋冬學羽籥而用靜。皆據年二十升於大學者。若其未升大學之時。則春誦夏弦。在殷之瞽宗也。云陽用事則學之以聲。春夏是陽。陽主清。故學聲。聲亦清輕。云陰用事則學之以事。秋冬屬陰。陰主體質。故學事。事亦體質。因四時所宜。順動靜之氣。於學功業易成也。云周立三代之學者。謂立虞夏殷學也。其虞之學制在國。兼在西郊。郊則周之小學也。夏殷之學亦在國。而鄭注儀禮云。周立四代之學於國者。合周家爲言耳。故與此注不同。夏后氏之學在上庠。卽周之大學。爲夏之制也。云學書於虞氏之學。典謨之教所

興也者。虞書有典有謨。故就其學中而教之。則周之小學也。云學舞於夏后氏之學。文武中也者。夏后氏上受舜禪。是文。下有湯伐。是武。以此二者之間。故云文武中。以兼有文舞武舞故也。云學禮樂於殷之學。功成治定與己同也者。以湯放桀。武王伐紂。殷周革命。事類相似。故云功成治定與己同也。先師以爲三代學皆立大學小學。今案下養老於東序。是周之大學。夏之東序也。又王制云。養老於虞庠。是周之小學。爲虞庠也。又此學虞學也。學舞於夏學。學禮於殷學。若周別有大學小學。更何所教也。

凡祭與養老乞言。合語之禮。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。

學以三者之威儀也。養老乞言。養老人之賢者。因從乞

善言可行者也。合語。謂鄉射鄉飲酒大射燕射之屬也。

鄉射記曰。古者於旅也語。

音義

合。如字。徐音問。注同。下大合樂放此。

大樂

正學舞干戚。語說。命乞言。皆大樂正授數。

注

學以三者

之義也。戚斧也。語說合語之說也。數為數。

音義

說如字。徐始銳

反。注語說同。

大司成論說在東序。

注

論說課其義之深淺才

能優劣。此云樂正司業。父師司成。即大司成司徒之屬。

師氏也。師氏掌以媿詔王。教國子以三德三行及國中。

失之事也。

音義

論力門反。徐力頓反。注同。行。下孟反。下文德行同。

疏

三義曰。此一節還是

第二節中教世子及學士祭與養老合語之威儀。又教

世子等祭與養老合語之義理。兼明所教之官。及所教

之處。又明司成之官。考課才藝深淺也。凡祭與養老乞

言合語之禮者。此之一凡。總包三事也。一是祭。二是養

老乞言。三是合語之禮。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。謂祭與

養老乞言及合語之禮。皆小樂正之官。詔告世子及學

士於東序之中。謂小樂正以此祭及養老合語三者之

威儀。以教世子及學士等。小樂正既教三者之威儀。大

樂正又教三者之義理。故大樂正學舞千戚。千戚則前

經祭祀也。祭祀之時。舞其千戚之樂。不云祭祀。而云舞

乾隆四年校刊

禮記上疏卷二十一

文三世子